

信息披露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1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05月18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8日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9,156,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94%;反对1,858,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2%;弃权60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076,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84%;反对1,516,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0%;弃权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 2.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工业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7,481,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反对48,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37,481,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反对48,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7,481,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反对48,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7,481,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反对48,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7,481,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反对48,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7,481,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反对48,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48,712,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4%;反对654,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3%;弃权1,633,0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0,250,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0%;反对58,999,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6%;弃权9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00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0,433,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1%;反对49,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00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764,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99%;反对49,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7%;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00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7,847,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24%;反对123,074,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103%;弃权7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0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7,847,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24%;反对123,074,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103%;弃权7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00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7,847,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24%;反对123,074,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103%;弃权7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00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7,847,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24%;反对123,074,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103%;弃权7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00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7,847,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24%;反对123,074,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103%;弃权7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00股)。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6-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一、核查对象与主体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二、核查结论 1.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6-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2.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15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0,38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反对48,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8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反对48,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8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反对48,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8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反对48,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8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反对48,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8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反对48,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8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反对48,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8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反对48,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2026年5月13日至5月18日)收盘价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并连续2次触及股价异动。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日累计涨幅46.58%,偏离上证指数涨幅48.55%,偏离万得火电指数涨幅46.19%,偏离中信火电指数46.24%。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装机容量2466.7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2139万千瓦,集中式风电装机容量242.67万千瓦,集中式光伏装机容量740.5万千瓦,分布式新能源装机容量10.98万千瓦。

●公司近期股价累计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风险,现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行业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京能电力: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20)。 2026年5月13日至5月18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并连续2次触及股价异动。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日累计涨幅46.58%,偏离上证指数涨幅48.55%,偏离万得火电指数46.19%,偏离中信火电指数46.24%。

二、公司关于非理性炒作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装机容量2466.7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2139万千瓦,集中式风电装机容量242.67万千瓦,集中式光伏装机容量740.5万千瓦,分布式新能源装机容量10.98万千瓦。新能源装机占比13.28%,新能源发电营业收入占公司电力营业收入的3.99%。截至目前,公司尚无新投运的大型新能源项目。

三、投资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2026年5月13日、5月14日、5月15日及5月18日股票连续四个交易日内连续收盘价涨停,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日累计涨幅46.58%,偏离上证指数涨幅48.55%,偏离万得火电指数46.19%,偏离中信火电指数46.24%。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0元 ●相关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3,2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3,240,000元。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2025年度)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1日 除权除息日:2026年5月12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027-87887777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扬州市科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科创基金”)以“可转债股权投资协议及还款纠纷”为由,向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扬州江都法院”)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高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德福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中科高邮支付借款本金、利息以及罚息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德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扬州市江都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中科高邮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扬州科创基金支付借款本金4,700万元及利息(自2025年6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逾期利率4%计算),罚息(以4,700万元为基数,自2025年8月3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三计算); 2.被告中科高邮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扬州科创基金支付律师费1万元; 3.被告陈德福,公司对被告中科高邮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中科高邮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前期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1.中科高邮与湖北祥博实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祥博”)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进展 公司于2025年6月7日被《关于累计诉讼案件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对中科高邮与湖北祥博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进展披露,该案件涉及金额1.6152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高邮与湖北祥博达成民事调解,分期支付。 2.投资者索赔诉讼案件进展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0),对多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案由起诉公司案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公司需向投资者赔偿投资损失3,176.05万元,并承担546.07万元的诉讼费,合计3,230.65万元;被告孟凯因对本次判决实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扬州市江都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中科高邮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扬州科创基金支付借款本金4,700万元及利息(自2025年6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逾期利率4%计算),罚息(以4,700万元为基数,自2025年8月3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三计算); 2.被告中科高邮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扬州科创基金支付律师费1万元; 3.被告陈德福,公司对被告中科高邮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中科高邮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风险提示 1.《民事判决书》; 2.《民事裁定书》; 3.《执行通知书》; 4.《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